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股改项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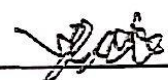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股改项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洋科技”）股改项目中，公司董事汪思洋先生对医洋科技增资 234 万元，公司监事杨庆军对医洋科技增资 18 万元，增资完成后，汪思洋先生、杨庆军先生对医洋科技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9%、3%，汪思洋先生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改事项涉及股权转让部分评估交易价格资产溢价 9.46%，在合理范围内。股改项目的进行有利于为医洋科技互联网项目运营提供更好的孵化机制，提高运营团队的积极性，激励核心人才，实现医洋科技的跨越式发展，对公司及医洋科技、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改项目。

独立董事签字:

屠鹏飞 

张旭良 

郭云沛 

平其能 